

· 比较教育 ·

美国高等教育制度变迁及改革路径选择

——一种历史的比较制度分析

曹珊

(南京师范大学 教育科学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97)

[摘要] 从历史的比较制度分析视角看, 美国的高等教育制度变迁经历了移植经验、内化和自主生长的过程。其制度变迁及路径选择具有三个特征: 制度变迁方式的渐进性 “继承—变革”与“内生—创新”两种变迁模式相结合; 高等教育制度在制度变迁中具有相对独立性。美国高等教育制度变迁及路径选择, 对我国高等教育制度改革创新可以提供有意义的经验借鉴。

[关键词] 美国; 高等教育; 制度变迁; 路径选择; 制度分析

[中图分类号] G5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8874(2014)02-0052-05

The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Path Selection of American Higher Education: A Respective of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Institutional Analysis

CAO Shan

(School of Education Science,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7, China)

Abstract: From the respective of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institutional analysis, American higher education system has the changing process from transplant experience to internalization to autonomous growth. It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path selection has three characteristics: the pattern of the change is progressive, combining the change models of "Inheritance - transform" and "endogenous - innovation" together and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 has relative independence in institutional change. American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path selection has important implications for improving the reform and innov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system in China.

Key words: the U. S.;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al change; path selection; institutional analysis

作为20世纪90年代以来社会科学研究中最具影响力的分析工具,历史的比较制度在关于“制度变迁”和“路径选择”等问题的描述和研究路径上,提供了制度分析更为统一的选择。制度变迁是指新制度(或新制度结构)产生,并否定、扬弃或改变旧制度(或旧制度结构)的过程。美国高等教育制度变迁是一个动态的、效率化的演变过程。用历史的比较制度分析范式对美国高等教育制

度的发展轨迹和改革路径选择进行梳理,对我国高等教育制度有着积极的借鉴意义与价值。

一、分析框架:历史的比较制度分析

历史的比较制度分析(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Institutional Analysis)是20世纪90年代兴起于西方的一种崭新的理论和学说,它开创性

[收稿日期] 2013-10-10

[基金项目] 2012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12YJA880015);江苏省2013年度普通高校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CXZZ13-0360);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面上课题(2013Y09)

[作者简介] 曹珊(1988-),女,安徽安庆人,南京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比较高等教育研究。

地运用了博弈论和历史经验的归纳性分析相结合的研究制度的理论框架与分析方法。其代表人物美国学者艾夫纳·格瑞夫 (Avner Grief) 在总结诺斯 (Douglass·C·North) 等学者工作的基础上, 将制度定义为“对行为的非技术决定的约束”, 认为制度是历史进程的产物。在这一历史进程中, 过去的制度、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特征相互作用, 定型了现行制度及其演进。^[1] 格瑞夫在总结历史的比较制度分析的基本特征时指出“它是历史的, 因为它所要解释的是历史在制度产生、存在和变迁中的作用; 它是比较的, 因为它试图通过跨越时间和空间的制度的比较来获取制度分析的视角; 同时, 它也是分析性的, 因为它所进行的经验分析明显依赖于逻辑严谨的微观模型。”^[2]

历史的比较制度分析在研究对象上明确界定为“自我实施制度”, 即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制度博弈的一种均衡状态或均衡结果。在理论基点上, 主要运用博弈理论中的重复博弈理论方法的子博弈精炼均衡和纳什均衡、路径依赖等理论以解释历史变迁、经济增长、国家发展与制度的路径选择之间的关系; 在历史观上, 它注重通过追溯历史制度发展的轨迹找出历史对制度选择、制度变迁、路径依赖的影响, 并通过聚焦历史来寻找影响制度变迁与路径选择的关键点; 在比较观上, 它在跨国、跨文化的基础上分析各种制度变迁, 解析不同制度与政治、经济、文化之间的关系, 解释教育制度变迁的异同点。历史的比较制度分析在综合理论的演绎逻辑与历史的归纳逻辑的基础上进行制度的经验分析, 从而超越了一般的制度研究方法, 为研究美国高等教育的历史变迁与改革路径选择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分析框架。

二、美国高等教育制度的历史变迁及路径分析

(一) 遵循制度发展逻辑: 历史源起探寻

早期的美国高等教育制度源于英国为主的欧洲高等教育制度的蓝本。“溯本探源, 英国教育是美国教育的主要源泉。因为原为 13 州的广大地区是英国的殖民地, 居民 80% 来自英国, 其政治、经济、社会、文化都操于英国殖民者之手, 其教育更多从宗主移植而来”。^[3] 美国高等教育制度的发展源头来自英国殖民者移居北美而兴建的参照了英国牛津大学、剑桥大学以及苏格兰大学模式的 9 所殖民地学院。1636 年创办的哈佛学院是仿照英国剑

桥大学伊曼纽尔学院而办, 课程模式与寄宿制与剑桥大学类似; 1693 年创办的威廉玛丽学院更多的是受苏格兰大学的影响, 设立大学董事会的想法直接移植于苏格兰大学; 达特茅斯学院和耶鲁学院是由从马萨诸塞州清教徒中分离出来的公理会教友建立的; 国王学院即现在的哥伦比亚大学则是由英国国教徒建立的。当殖民者来到新大陆时, 还没有一套现成的制度供其遵循。因此, 他们必须兴建新的教育制度与政治制度。“他们在欧洲大学接受了大量的文科教育, 自他们踏上北美大陆的那一刻起就希望重现这种文明。”^[4] 殖民地学院的学院管理、财政、师生关系、课程和教学实践等方面的制度借鉴了以英国为代表的欧洲各国的模式, 因此, 早期美国高等教育制度的发展具有移植英国高等教育的特征。

宗主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因素同时对殖民地的制度选择和制度变迁具有影响作用, 这些社会、政治、经济的正式规则和非正式规则都带到美国, 从不同方面对制度进行重建, 从而产生新的渐进式均衡。格瑞夫指出“历史的制度分析解释了一个社会内部经济、文化、社会特征之间关系的复杂性。”^[5] 美国初期高等教育制度的形成受到以英国为代表的欧洲模式的影响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其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因素上受到其综合影响的结果。

(二) 超越路径依赖: 基于理性选择的自主成长

19 世纪初到 20 世纪初期是美国高等教育制度形成的关键期, 随着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 工业、农业、交通业的进步, 呼唤着美国高等教育制度的进步。“达特茅斯学院案”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了私立大学不容变更的存在地位, 重申和确认了私人团体拥有办学许可权。1862 年《莫里尔法案》规定“资金必须用于资助至少一所具有学科领先水平的学院从事农业、机械等学科领域的教学研究, 当然也不排斥其他科学和古典学科的教学研究, 包括军事战略学。”^[6] 同时, 在尝试移植德国经验发展高等教育的同时也经历着失败, 密歇根大学校长亨利·塔潘 (Henry Tappan) 与弗朗西斯·魏德兰 (Francis Wayland) 一样, 最终不得被解除职务, 而直到丹尼尔·科伊特·吉尔曼 (Daniel Coit Gilman) 成功的借鉴德国模式创办约翰霍普金斯大学 (John Hopkins University)。^[7] 霍普金斯大学创办初始, 便创立研究生院, 并将发展研究生教育和科学研究视为自己的重要使命。19

世纪80年代末,它所培养的哲学博士人数超过了同期的哈佛大学和耶鲁大学的总和。^[8]从这个意义上说,霍普金斯大学的诞生及其办学的成功,标志着美国高等教育制度中研究生教育层次的发轫和形成。大量赠地学院的建立、州立大学和专门大学的出现、研究型大学的兴起,创建了一种新型的运用大学—学院—研究生院相结合的大规模培养高精尖人才的一种独特方式。1922年成立的美国独立院校认证委员会(Accrediting Council for Independent Colleges and Schools),形成了非官方组成的高等教育质量评价、认证制度。

在制度变迁中,存在报酬递增和自我强化机制。这种机制使得制度变迁一旦走上某条路径,它的既定方向就会在以后的发展中得到自我强化,从而形成对制度变迁轨迹的路径依赖。诺斯认为:“路径依赖意味着历史是重要的。不去追溯制度的渐进性演化过程,我们就无法理解今日的选择(以及界定其在解释经济绩效的模型中的地位)”。^[9]这一时期美国高等教育制度性质的变化,使高等教育不再仅仅依赖于移植宗主国,而是一方面沿着既定的有效路径发展,使经济和政治制度的变迁进入良性循环,逐步形成良性的路径依赖。另一方面,经过不断的探索、理性选择和自主发展,它超越路径依赖,将制度创新从旧的轨道上剥离开来,使制度免于被锁定在低效的状态,免于陷入恶性循环。

(三) 利益博弈:自我实施下的制度创新

20世纪中后期美国高等教育进入发展的成熟期。随着美国高等教育制度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利益相关者开始直接或间接的参与高等教育制度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他们开始为了寻求自身利益相互博弈,试图在特定的战略局势中保持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这种倾向尤为体现在“二战”后的高等教育制度中。

“二战”即将结束时美国国会通过并颁布的《退伍军人权利法》,使大量退伍军人得到政府的资助而进入高等学校学习。1945年美国教育委员会(American Council On Education)、美国学院协会(Association of American Colleges)与美国大学教授协会联合发表《关于学术自由与终身职教的原则声明》(Statement of Principal on Academic Freedom and Tenure)为学术自由提供了制度支撑,从而使“终身职教”在美国大学制度化。1958年颁布了《国防教育法》,1963年通过了《高等学校设备法》,1965年通过《高等教育法》,使联邦政

府成为美国高等教育的最大投资者。这一时期,“初级学院”和研究生教育飞速发展,既满足了经济发展对初级专业人员和高端人才的需要,又有利于社会的稳定和发展。为了更好地适应当下经济社会的发展,联邦政府分别于1968、1972、1976、1980、1986、1992、1998、2008年分别对《高等教育法》进行再授权和修订。1978年《中等收入家庭学生资助法》的颁布使联邦政府对学生的奖学金、助学金资助制度进一步完善。20世纪80年代以来,美国高等教育开始围绕一些重大目标实施制度创新,如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在分权制的基础上加强联邦政府干预的高等教育管理体制、实行主渠道和多渠道并重发展的高等教育资源配置策略,并力图使高等教育制度日益法制化。

历史的比较制度分析认为,自我实施制度具有自发产生和自我实施的基本属性,即自我实施制度是制度博弈各方在特定的战略局势中,根据自己不同的目标自主选择各自的最优策略与对手进行博弈,通过协商、谈判、讨价还价之后自愿达成一致的一种均衡状态或均衡结果。自我制度的产生,必定是一个制度博弈实现了子博弈精炼均衡的结果。“二战”后,科学技术的进步与经济的快速发展、政治制度的成熟,尤其是教育民主化浪潮的蓬勃发展,高等教育制度的民主性质尤为明显,高等教育制度在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博弈下实现自我实施的制度创新。

三、美国高等教育制度变迁的特征

美国的高等教育制度变迁经历了移植经验、内化、自主生长的过程。美国高等教育制度在发展过程中通过借鉴、移植外来经验并与自身的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相融合,内化并创新发展为独具特色的高等教育制度。它的变迁是新旧利益集团之间、新旧制度之间、制度的供给与需求之间博弈的结果,在其“僵持—创新—均衡—僵持—创新”的不断循环的变迁轨迹中,形成了以下三个特征:

(一) 制度变迁方式的渐进性

历史的比较制度分析认为,制度变迁有一个至关重要的属性,就是它的渐进性。在美国高等教育的制度变迁中,变迁过程相对平稳,新、旧制度之间转换的轨迹平滑、衔接较好,并在变迁过程中不断修改、调整以往的制度以满足现实需求。这种渐进式改革方式主要体现为两个方面:一是从局部改革向整体性改革推进。1876年美国的约翰·霍普

金斯大学最早建立研究生院,随后,哈佛大学、耶鲁大学、哥伦比亚大学、普林斯顿大学、康纳尔大学等也纷纷设立研究生院,使研究生院制度迅速普及全美。研究生院制度以顶尖的研究和教育牵引与推动教学与科研的发展,实现科研与研究生教育相结合、科研与广泛教育相结合。在这个过程中,大学自治、学术自由与科技创新随着制度的不断完善来完成,世界一流大学都以研究生院制度的建立来促进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二是根据在一定制度框架内,寻求适宜现状的基本制度的最佳形式。对《高等教育法》的不断修正、调整和再授权便是典型的例子。与许多联邦法律一样,《高等教育法》必须进行周期性的修订,通常是每隔4至6年就进行一次。自1965年制定以来,它先后经历了8次再授权,每次调整都是在原有制度框架下,根据现行政治、经济、文化的社会环境、社会利益需求进行适当调整 and 变化,寻求制度的最佳形式。

(二) “继承—变革”与“内生—创新”变迁模式相结合

美国高等教育制度变迁存在两种模式:一是“继承—变革”式,这种模式下的高等教育制度是在继承的基础上进行变革发展。最初的美商高等教育制度是移植和继承以英国为代表的欧洲高等教育制度并与自身的政治、经济、文化环境相融合,在结合实用主义的基础上,将外部经验内化为自身制度的复合体。早期的9所殖民地学院虽然移植了牛津大学、剑桥大学、英格兰大学等大学的财政制度、课程与教学制度,但仍存在明显的不同,在继承的过程中进行了变革:在管理模式上,欧洲大学奉行自我管理模武,教授们自己组成教授会或团体以承担起大学管理的职责,而哈佛学院创立之初,便由校外12名非教育行业人士组成校监委员会以决定学校事务。威廉玛丽学院创办伊始,其管理权掌握在一个由18位绅士组成的学校董事会手中,虽然在1729年该董事会成为一个监管性质的视察委员会,但仍然在学校管理事务中发挥多方面的重要作用。另一种是“内生—创新”式,这种模式下的美国高等教育制度通常由高等教育内部条件或内部力量产生,在此基础上创新发展。科研自由和学术自治、终身职教制度的建立、高等教育质量评价、认证制度在美国的建立都是高等教育系统内部产生发展的制度。实用主义是在多方影响下于19世纪70年代在美国土壤上生长哲学流派,并迅速发展为美国的主流思潮之一,具有美国的内生性,

赠地学院的大发展也是典型的实用主义在美国高等教育中的体现。

(三) 高等教育制度在制度变迁中具有相对独立性

美国高等教育制度受联邦政府的干预较少,联邦政府放弃了部分责任和权力,将大部分控制权力移交给高等学校,高等学校拥有很大的自主权。即使“二战”后联邦政府力图加大对高等教育的干预力度,但它仍无权管理各州教育,无权为各州的高等学校制定教育政策。因此,它并没有从内部干涉高等教育制度,而是从外部为高等教育的发展提供保障。联邦政府曾欲办一所国立大学的想法也因国会的猜疑因此可能导致联邦政府权力的扩大而成为幻影。“达特茅斯学院案”的“特许状”限制了联邦政府的作用,给美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创造了相对独立的空间。在促进农工学院发展的《莫里尔法案》、使大量退伍军人得到政府的资助进入高等学校的《退伍军人权利法》、着重提升科研、科技能力的《国防教育法》、致力于全面发展高等教育的《高等教育法》、提出学生的奖学金和助学金资助制度的《中等收入家庭学生资助法》等法案的颁布实施中,联邦政府的作用都不容忽视,它从高等教育外围提供外部的财政、法律支持,保障制度的有效实施,对高等教育有引导和规范作用。同时,联邦政府不干涉高校内部事务,亦不从内部干涉和介入高等教育,没有管理作用,这有利于高等教育的科研自由和学术自治,保障了高等教育制度的相对独立性。

四、美国高等教育制度变迁及路径选择对中国的启示

因各自的历史文化背景、社会条件、现实环境的不同,美国和中国制度变迁所呈现的路径不同,特征表现也各不相同,但美国高等教育制度变迁及路径选择依然对我国有重要的借鉴意义。首先,对高等制度进行创建、变更或创新时,应与自身的政治、经济、文化背景相结合。早期美国高等教育制度是在移植继承的基础上进行变革创新,形成颇具特色的高等教育理念 and 制度。中国高等教育制度是舶来品,制度移植是我国高等教育制度变迁的一个重要特点。我们在移植过程中应与中国传统文化、高等教育自身的历史传统相结合,形成自己的高等教育理念,这样就能使高等教育制度变迁免于陷入越来越严重的路径依赖的困境中。第二,政府对高

等教育的重视是高等教育制度创新的重要保证。美国政府对高等教育的制度支持体现在以立法、财政拨款等高等教育的外围手段来保证其迅速发展。我国由传统的“管理型”政府向“治理型”政府转变,应从对高等教育的制度控制转向为高等教育提供资金、法律等方面的服务,赋予高等教育更多自主权的同时为高等教育制度的发展服务。第三,高等教育制度应随着社会需求的变化而相应调整。高等教育制度扎根于社会,通过适应社会、服务社会和引导社会,来获得自身存在的价值。美国《高等教育法》每4-6年便修订一次,我国的《高等教育法》自1989年颁布实施以来,高等教育发展的背景与形势任务都在发生重大变化,高等教育相关法律应随着社会需求的变化进行适当修订。第四,高等教育制度创新是高等教育发展的源动力,在制度创新时应尽量照顾到利益相关者的权益。制度之所以会变迁,诱导因素在于利益相关者期望获取更大的潜在利益。制度变迁是新旧利益集团之间博弈的结果。因此,在制定高等教育制度时,应广泛听取专家、学校、各级政府以及社会各界人士的声音和意见,尽可能照顾到方方面面的权益。在各方利益的博弈下实现自我实施的制度创

新。

[参考文献]

- [1][5] Avner Grief. "Microtheory and Resent Development in the Study of Institution Through Economic History", in David M. Kerps and Kenneth F. Walls, eds., *Advances in Economic Theory*, Vol. 2,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82-83; 104.
- [2] Avner Grief.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Institutional Analysi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98(5): 80.
- [3] 滕大春. 美国教育史[M].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1: 1-2.
- [4] Ten Brook, A. *American State Universities, Their Origin and Progress; A History of Congressional University Land - Grants*. Cincinnati, Ohio: Robert Clarke, 1875: 17.
- [6] Hofstadter, R., and Smith, W. (eds). *American Higher Education: A Documentary History*, 2 vol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1: 568.
- [7] 田联进. 美国高等教育制度历史发展逻辑探源[J]. *中国高教研究* 2010(5): 43.
- [8] 王英杰. 美国高等教育的发展与改革[M].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3: 18.
- [9] [美]道格拉斯·C·诺斯. 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M]. 上海: 格致出版社, 上海三联书店,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138.

(责任编辑: 陈勇)

(上接第51页)

通过建设研究生创新基地、开展科技创新竞赛等形式,给学员创造一个宽松、自由的创新环境,鼓励学员积极探索未知,尝试用和别人不同的方式、想法去理解和解决问题。

四、结论

本研究通过自编问卷,探讨了影响军校学员创新心理素质的构成因素,并分析了各个构成因素对军校学员创新心理素质的影响效果。结果发现,对于军校学员来说,创造性智力对创新心理素质的影响比创造性人格要大些。该结果在国内外相关研究中均没有提到,为我们下一步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当然,本研究也有一些不足之处,一是我们实验中选取的被试中女性学员偏少。这可能会对最终的实验结果产生一定影响,这也是由于军校中女性被试比较少导致的,将来的研究将会考虑这个问题。二是本研究中使用的问卷需要进一步完善。因为国内相关问卷很少,大多数都是自编,因此我们将在进一步征询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对本研究使用

的问卷进行修改和完善。

只有拥有良好创新心理素质的军校学员,才能适应国防建设高科技、前瞻性及现代化的需要,同时也满足个人发展的需要。因此我们了解影响军校学员创新心理素质的因素,加强对军校学员的创造性智力、创造性动机以及创造性人格的教育和指导,才能更好地为这个目标服务。

[参考文献]

- [1] 武欣,张厚燊. 创造力研究新进展[J].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 1997(1): 13-18.
- [2][4][7] 戴春林. 创新心理素质浅论[J]. *教育发展研究* 2000(6): 80-83.
- [3] 苗暹. 创新心理形成不能超过实践第一的原则[J]. *技术与创新管理* 2009(6): 28-31.
- [5][8] 王极盛,丁新华. 中学生创新心理素质与人格特征的相关研究[J]. *中国临床心理学杂志* 2002(4): 273-274.
- [6][9] 夏瑾. 论创新心理素质的提高和创新人才的培养[J]. *武钢职工大学学报* 2000(12): 50-55.
- [10] 刘运芳. 中小学生学习创新心理素质结构研究[J]. *教育探索*, 2004(6): 14-16.

(责任编辑: 陈勇)